

租赁准则中“未实现融资收益”计算公式小议

湖北宜昌 周长华 谢帮伟 严滔

对于未实现融资收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十八条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人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但在实务操作过程中,如果严格按这段话来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分录就会出现问題,下面举例分析。

例:20×6年12月28日,A公司与B公司签订了一份租赁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①租赁标的物:程控生产线。②租赁期开始日:租赁物运抵A公司生产车间之日(即20×7年1月1日)。③租赁期:从租赁期开始日起36个月(即20×7年1月1日~20×9年12月31日)。④B公司该生产线在20×7年1月1日的公允价值为260万元。⑤租金支付方式: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每年年末支付租金100万元。⑥租赁合同规定的年利率为8%。⑦该生产线为全新设备,估计使用年限为5年。

B公司的有关资料如下:该程控生产线账面价值为260万元;发生初始直接费用10万元;假定未担保余值为0。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本期应分摊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如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中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公式来进行计算,则得出:未实现融资收益=(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未担保余值)-(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初始直接费用的现值+未担保余值的现值)=(100×3+10)-(270+10)=30(万元)。

会计分录为:借: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310万元;贷:融资租赁资产260万元,银行存款10万元,未实现融资收益30万元。

由上可知,按照这个公式做出来的会计分录借方金额为310万元,贷方金额只有300万元,借贷不平。

在具体会计实务操作中,会计人员常常采用简便方法来这一会计分录,即不直接计算未实现融资收益的金额,而是先确定其他会计科目的金额,然后倒挤出未实现融资收益的金额。也就是说首先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310万元、融资租赁资产260万元、银行存款10万元,然后倒挤出未实现融资收益40万元,会计分录如下:借: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310万元;贷:融资租赁资产260万元,银行存款10万元,未实现融资收益40万元。

这时的会计分录借贷平衡,那么未实现融资收益到底是

30万元还是40万元呢?笔者认为,会计人员常用的简便方法计算出来的40万元的未实现融资收益是正确的,它遵循了“借贷必相等”的基本原理,这也意味着用公式计算出来的30万元的金额有问题。如果我们仔细对照租赁准则原文进行公式推导就会发现:计算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时,由于涉及租赁内含利率的计算问题,其实把初始直接费用已经包括进去了,那么在计算未实现融资收益时,初始直接费用就被减掉了两次(初始直接费用等于初始直接费用的现值),也就是说:未实现融资收益=[最低租赁收款额(未包含初始直接费用)+初始直接费用+未担保余值]-[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包含了初始直接费用)+初始直接费用的现值+未担保余值的现值]。

公式中初始直接费用被减掉两次,就计算出未实现融资收益为30万元,如果加上多减掉的一次初始直接费用10万元,则未实现融资收益就变成40万元,这时会计分录就平了。○

委托加工环节消费税

计算应考虑成本利润率

西南财经大学财税学院 倪芳芳

在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中,存在没有销售额的情况,这时组成计税价格就成为计算消费税应纳税额的基础。但是,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和自行生产应税消费品的组成计税价格却存在着差异。笔者拟对二者的差异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

1.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组成计税价格。根据《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对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消费税代收代缴的规定,如果受托方是法定的代收代缴义务人,对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是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的。委托方将收回的应税消费品直接出售的,不再征收消费税。因此,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计算公式如下: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1-消费税税率);消费税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适用税率。

2.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组成计税价格。在纳税人自行生产应税消费品,但未通过市场销售,也无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时,税务机关也是根据组成计税价格来确定计税依据。按照《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于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再征税;若是用于其他方面的,则应视同销售,于移送使用时纳税。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若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在计算征税时由于没有可参考的应税销售额,因而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对于其他无销售价格又无同类消费品参考价格的自行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也以组成计税价格来确定计税依